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以“舉”取代“舉”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1 條；
- (b) 第 4(4)條；
- (c) 第 10(1)條；
- (d) 第 12(2)條；
- (e) 第 13(1)條；
- (f) 第 14(1)、(2)及(4)條；
- (g) 第 15(1)及(3)條；
- (h) 第 18(1)條；
- (i) 第 19(3)條；
- (j) 第 23(1)條；
- (k) 第 40(6)及(7)條；
- (l) 第 42(a)條；
- (m) 第 46(2)(a)及(b)條；
- (n) 第 47(1)(a)及(2)(a)條；
- (o) 第 49(1)條；
- (p) 第 49E(1)(a)及(b)及(4)條；
- (q) 第 54(5)(a)、(b)及(e)條；
- (r) 第 71(2)、(2A)、(5C)、(6)及(7)條；
- (s) 第 72(3)及(6)條；
- (t) 第 73(2)、(3)及(4)條；
- (u) 第 73A(1)、(4)及(5)(a)及(b)條；
- (v) 第 74(2)、(3)及(4)條；
- (w) 第 74A(3)、(7)及(8)條；
- (x) 第 75(2)、(2A)、(12E)、(14)及(15)條；
- (y) 第 76(5)、(6)及(8B)條；
- (z) 第 77(10)、(11)、(12)及(13B)條；

- (za) 第 79(2)條；
- (zb) 第 79A(1)及(2)條；
- (zc) 第 79B 條；
- (zd) 第 83(1)及(5)(d)(i)條；
- (ze) 第 88(3)條；
- (zf) 第 89(1)條；
- (zg) 第 93(b)條；
- (zh) 附表 1，第 1、2、3、5、6、7、8、9、10、12、13、14、15、16 及 17 段；
- (zi) 附表 1，附件 I，第 1 段；
- (zj) 附表 1，附件 II——

廢除

所有“舉”

代以

“舉”。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4 條，標題；
- (b) 第 27 條，標題；
- (c) 第 42 條，標題；
- (d) 附表 1，標題；
- (e) 附表 1，在第 6 段之前的標題；
- (f) 附表 1，附件 I，標題；
- (g) 附表 1，附件 II，標題——

廢除

所有“舉”

代以

“舉”。

楊岳橋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立法會的自主權

立法會主席在執行職務時，須時刻保持和維護立法會的自主權。”。

2. 加入第 79C 條

在第 79B 條之後——

加入

“79C. 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公開會議

儘管本議事規則第 88 條(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有所規定，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除行政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會議、按照慣例通常以閉門形式進行的會議、或由議事規則或其他有關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公開舉行。若舉行閉門會議，須先得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全部委員三分之二的同意方可舉行。”。

3. 修訂第 92 條(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程序)

第 92 條，在“如立法會主席認為適合，可”之後——

加入

"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及"。

陳淑莊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 6 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

第 6(5A)(a)條—

廢除

“25 年”

代以

“20 年”。

2. 修訂第 83AA 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

(1) 第 83AA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83AA(1)條。

(2) 在第 83AA(1)條之後——

加入

“(2) 立法會秘書必須確保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獲得必要的設施和資源，以妥善履行職務。”。

胡志偉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 1A 條 (議員的排名)

(1) 第 1A(1)條——

廢除

“按連續”

代以

“按”。

(2) 第 1A(1)條——

廢除分號

代以

“，擔任時間不一定需要連續；惟若時間相同，則”。

(3) 第 1A(2)條——

廢除

“連續”。

2. 修訂第 14 條 (會議日期及時間)

在第 14(5)條之後——

加入

“(6)立法會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進行期間繼續召開會議，惟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

莫乃光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 6 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

第 6(5)條，在“紀錄、”之後——

加入

“會議錄像、”。

2. 修訂第 8 條(行政長官出席會議)

(1) 第 8(b)條—

廢除

“及”。

(2) 第 8(c)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8(c)條之後—

加入

“(d)受立法會、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議員邀請。”。

梁繼昌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 6 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

第 6(7)條，在 “一名秘書” 之後—

加入

“及(除非立法會秘書另有指示)一名副秘書” 。

2. 修訂第 14 條(會議日期及時間)

第 14(2)條—

廢除

“14 整天前發給各議員”

代以

“12 整天前發給各議員” 。

張超雄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 2 條(語文)

第 2 條，在“可用”之後——

加入

“手語、”。

2. 修訂第 5 條(立法會代理主席)

第 5(1)條，在“擔任。”之後——

加入

“內務委員會主席須由地區直選議員擔任。”。

譚文豪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立法會會議為公開會議

立法會的會議，除本議事規則第 88 條、其他本議事規則條文或其他有關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公開舉行。”。

郭榮鏗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3條(主持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會議)

在第3(1)條之後——

加入

“(1A) 立法會主席的職責是必須平衡立法會中多數人與少數人的權益，並確保立法會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倡議與保障，不會被任意濫用的權力損害。”。

2. 修訂第7條(立法機關法律顧問)

在第7(2)條之後——

加入

“(3)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須協助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執行其根據第(1)及(2)款的職務。”。

郭家麒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 24 條 (質詢預告)

第 24(4)條一

廢除

“及”

代以

“或”。

2. 修訂第 44 條 (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 44 條，在 “最終決定。” 之後 —

加入

“若有超過一位議員反對主席某一項決定，主席須容許議員發言申述理據。主席須要就議員的反對作出解釋並記錄在案，而該決定並不能成為同類決定的先例。”。

3. 修訂第 71 條 (財務委員會)

第 71(5A)條一

廢除

“主席加上 8 名委員”

代以

“包括主席在內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

4. 修訂第 75 條 (內務委員會)

第 75(12A)條一

廢除

“的 20 名委員”

代以

“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加入第 1B 條

在第 1A 條之後——

加入

“1B. 基本權利

任何議員（包括主席）在履行立法會職務時，必須尊重《基本法》第三章所訂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以及充分考慮《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有關國際人權文書的條文。”。

2. 修訂第 2 條(語文)

第 2 條，在“議員在立法會發言”之後——

加入

“或主持會議”。

3. 加入第 9A 條

在第 9 條之後——

加入

“9A. 外國政要

如果主席認為恰當，立法會可以不時邀請外國政要參與立法會會議、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4. 修訂第 24 條 (質詢預告)

第 24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每次會議可提出不多於二條無經預告的質詢，每名議員可在每一會期作出不多於一條無經預告的質詢，如主席信納有關議員已經或將會私下向政府作出充分的預告，以便政府能答覆該質詢，則可批准該議員無經預告而提出該質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加入第 1B 條

在第 1A 條之後 —

加入

“1B. 立法會主席

立法會設有立法會主席一職，其職權載於《基本法》第七十二條、香港法律及本《議事規則》。”。

2. 修訂第 3 條（主持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會議）

(1) 第 3(1)條 —

廢除

“立法會設有立法會主席一職，主席”

代以

“立法會主席”。

(2) 第 3(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ho” 。

3. 修訂第 12 條（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

第 12 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後，會議

即告結束。” 。

4. 修訂第 14 條（會議日期及時間）

(1) 第 14(4)條 —

廢除

“另擇一天” 。

(2) 第 14(4)條 —

廢除

“命令於另一天繼續舉行會議”

代以

“命令於任何時間或任何一天繼續為此目的舉行會議”。

(3) 第 14(4)條 –

廢除

“當天會議須暫停舉行，並須於該另一天復會繼續處理有關事項”

代以

“會議須暫停舉行，並須於該時間或該天復會繼續處理有關事項”。

5. 修訂第 17 條 (會議法定人數)

(1) 第 17(1)條 –

廢除

“及全體委員會的”。

(2) 第 17(1)條 –

廢除

“或全體委員會主席” 。

(3) 在第 17(1)條之後 -

加入

“(1A) 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 。

(4) 第 17(3)條，在 “即須回復為立法會，” 之後 -

加入

“立法會主席須點算立法會會議人數。如當時已足會議法定人數，立法會須再次轉變為全體委員會，但如果不足會議法定人數，” 。

(5) 在第 17(5)條之後 -

加入

“(6) 立法會主席可召開會議，以完成在任何一天因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根據第(2)或(3)款休會待續而在議程上出現的未完事項。如立法會主席認為必須召開這會議，

則根據第(2)或(3)款規定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須當做是被命令暫停的會議，可按本議事規則第 14(4)條（會議日期及時間）的規定，於立法會主席命令的時間或日期復會繼續處理有關事項。”。

6. 修訂第 19 條（立法會議程）

(1) 第 19(1)條，在“每次會議”之前—

加入

“在沒有抵觸第(1A)款的情況下，”。

(2) 在第 19(1)條之後—

加入

“(1A) 就任何將列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中的議案或法案，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全體委員會主席有權選擇就該等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新條文及新附表，並有權指示他認為類同的兩項或以上的該等議案或修正案予以合併。”。

7. 修訂第 20 條 (呈請書的提交)

(1) 第 20(6)條—

廢除

所有“專責委員會”

代以

“內務委員會”。

(2) 第 20(6)條—

廢除

“20 名議員”

代以

“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8. 修訂第 30 條 (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方式)

(1) 第 30(3)(b)條—

廢除

“然後予以印載；”

代以

“然後予以印載，該等修改包括因議案或修正案合併而需作出的修改；”。

(2) 第 30(3)(c)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30(3)(c)條之後—

加入

“(d) 退回簽署該預告的議員 —

(i) 因該預告的議案或修正案不獲立法會主席選擇；或

(ii) 因該預告的議案或修正案已和另一議案或修正案合

併。”。

(4) 在第 30(3)條之後—

加入

“(3A)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恰當，可在根據第(3)(d)款發出指示前，要求任何曾就議案或修正案作出預告的議員解釋其議案或修正案的主題，使立法會主席可就此事宜作出判斷及考慮有關解釋。如將合併的議案或修正案是由超過 1 名議員提出，立法會主席可指定由哪名議員提出有關的合併議案或修正案。”。

9. 修訂第 38 條 (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

第 38(3)條，在句號之前—

加入

“及只可就被誤解的部分發言”。

10. 修訂第 40 條 (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

第 40(4)條，在“進行。”之後—

加入

“如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是濫用程序，可決定不提出待議議題或無經辯論而把議題付諸表決。”。

11. 修訂第 45 條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第 45(1)條 –

廢除

“常設或專責” 。

12. 修訂第 49 條 (點名表決)

(1) 第 49(4)條 –

廢除

“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代以

“主席須無經辯論而就該議案提出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2) 第 49(6)條 –

廢除

“立法會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代以

“立法會主席須無經辯論而就該議案提出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13. 修訂第 54 條 (二讀)

第 54(4)條，在“任何議員”之後 -

加入

“在獲得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後” 。

14. 修訂第 55 條 (法案的付委)

第 55(1)(a)條，在“該項議案可”之後 -

加入

“在獲得立法會主席同意的情況下” 。

15. 修訂第 57 條 (法案的修正案)

第 57(4)(d)條，在“修正案”之後 -

加入

“或由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組成的系列修正案” 。

16. 修訂第 58 條 (全體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程序)

第 58(12)條 -

廢除

“一名議員”

代以

“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 。

17. 修訂第 59 條 (全體委員會就法案作出報告的程序)

(1) 第 59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59(1)條。

(2) 第 59(1)條 -

廢除

“立法會即當作已命令將該法案進行三讀，而會議紀要內須記錄立法會作出此項命令；負責該法案的議員無須就三讀議案作出預告。”

代以

“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須動議採納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58(12)條(全體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程序)作出的報告。”。

(3) 在第 59(1)條之後 -

加入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須隨即付諸表決。如該議案獲通過，立法會即當作已命令將該法案進行三讀，而會議紀要內須記錄立法會作出此項命令；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無須就三讀作出預告。如議案遭否決，即不得就該法案再進行任何程序。”。

18. 修訂第 66 條 (發回重議的法案)

第 66(4)條，在“任何議員”之後 -

加入

“在獲得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後”。

19. 修訂第 68 條（全體委員會處理撥款法案的程序）

第 68(7)條 -

廢除

“一名議員”

代以

“負責法案的官員”。

20. 加入第 69A 條

在第 69 條之後 -

加入

“69A. 全體委員會就撥款法案作出報告的程序

(1) 全體委員會就撥款法案作出報告後，負責法案的官員須動議採納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68(7)條(全體委員會處理撥款法案的程序)作出的報告。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須隨即付諸表決。如該議案獲通過，立法會即當作已命令將該法案進行三讀，而會議紀要內須記錄立法會作出此項命令；負責該法案的官員無須就三讀作出預

告。如議案遭否決，即不得就該法案再進行任何程序。”。

21. 修訂第 75 條 (內務委員會)

(1) 第 75(10)(b)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75(10)(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75(10)(c)條之後 -

加入

“(d)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0(6)條(呈請書的提交)向其交付的呈請書。”。

(4) 第 75(10A)條 -

廢除

“及其他文書”

代以

“、其他文書及呈請書” 。

22. 加入第 79C 條

在第 79B 條之後 -

加入

“79C. 委員會主席決定委員會會議議程

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由其主席決定，除非其副主席（如有的話）已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9B 條（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作了決定，則屬例外。” 。

23. 修訂第 88 條（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

第 88(1)條，在“無經預告而起立”之後 –

加入

“，並在獲得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
或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

24. 修訂附表 1（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1) 附表 1 –

廢除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須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代以

“總則

1. 立法會秘書負責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2) 附表 1，第 3 段，在“以示接受提名”之後 –

加入

“，並聲明其具有資格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本
議事規則第 4(2)條（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成為立法會主
席” 。

(3) 附表 1，第 6 段 -

廢除第 6 段

代以

“6. 立法會秘書須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並必須為議員
選舉立法會主席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4) 附表 1，第 7 段 -

廢除第 7 段。

(5) 附表 1，第 8 段 -

廢除第 8 段

代以

“8. 當立法會秘書確定議員準備就緒後，隨即進行立法
會主席的選舉。立法會秘書須宣布立法會秘書辦事
處接獲的全部有效提名。” 。

(6) 附表 1，第 9 段 -

廢除

“主持選舉的議員”

代以

“立法會秘書”。

(7) 附表 1，第 10 段 -

廢除

“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命令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立法會秘書”

代以

“立法會秘書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須”。

(8) 附表 1，第 12 段 -

廢除

“，並向主持選舉的議員報告點票結果；該名主持選舉的議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9) 附表 1，第 13 段 -

廢除

“主持選舉的議員”

代以

“立法會秘書”。

(10) 附表 1，第 13 段，在“立法會主席”之後 -

加入

“，然後結束選舉”。

(11) 附表 1，第 14 段 -

廢除

“主持選舉的議員須命令”

代以

“立法會秘書須安排”。

(12) 附表 1，第 14 段 -

廢除

“在同一次會議上”。

(13) 附表 1，第 14 段 -

廢除

“第 10 至 13 段”

代以

“第 9 至 12 段”。

(14) 附表 1，第 15 段 -

廢除

“主持選舉的議員”

代以

“立法會秘書”。

(15) 附表 1，第 15 段 -

在“立法會主席”之後—

加入

“，然後結束選舉”。

- (16) 附表 1，第 16 段 -
廢除
“主持選舉的議員”
代以
“立法會秘書”。
- (17) 附表 1，第 16 段，在“立法會主席”之後—
加入
“然後結束選舉”。
- (18) 附表 1，第 17 段 -
廢除第 17 段。
- (19) 附表 1 -
將第 8、9、10、11、12、13、14、15 及 16 段分別重編為
第 7、8、9、10、11、12、13、14 及 15 段。